

#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8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09	016310
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如无特指,本公告提及的“申购”仅指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180日	0.50%
	Y ≥ 180日	0

#### (2)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1:如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方式申购首日为2022年9月5日,某投资人参与定期定额投资,首笔定投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2年9月8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投资人可于2022年12月8日起(含2022年12月8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